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对《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所作之承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347 号《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满足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及授权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0349 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6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石广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石广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生效。在此之前，石广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增强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核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马建龙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7日

附：

马建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曾任广西陆川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会计，广西桂林汽车零部件总厂会计、财务科长，桂林福达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桂林福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